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

关于取消向君士等家庭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的通 知

向君士等家庭户**：**

我中心于2024年11月1日举行了丰都县2024年公租房兜底保障配租,约定2024年11月12日前签订租赁合同。期间，我中心多次电话通知符合条件的家庭户前来签订租赁合同，时至今日仍有2户未来签订租赁合同。经研究决定，取消2户未前来签订租赁合同的保障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丰都县2024年公租房兜底保障对象未签合同和缴费

花名册

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

2024年11月21日